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548956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1.11

(21) 申请号 202122099011.8

(22) 申请日 2021.09.02

(73) 专利权人 孙旭旭

地址 274600 山东省鄄城县郑营乡韩屯行
政村韩屯村76号

(72) 发明人 孙旭旭 吴钊

(51) Int. Cl.

F21V 21/002 (2006.01)

H02G 15/06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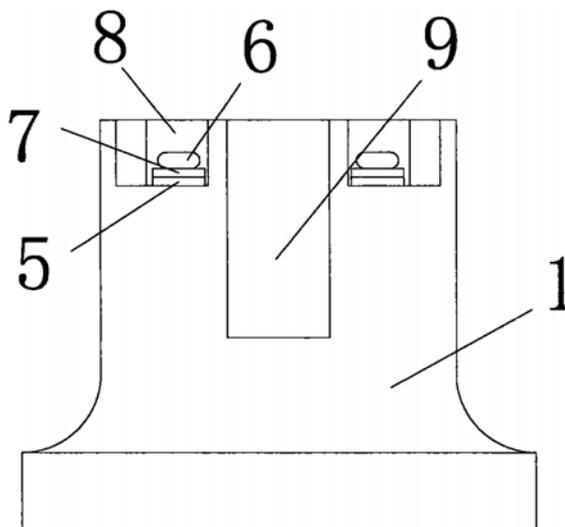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包括壳体、螺纹套管、连接孔、接线板和固定螺丝,所述壳体的内部固定套接有螺纹套管,所述壳体的顶部开设有连接孔,所述连接孔上固定连接有弹片,所述壳体的顶部开设有凹槽,所述凹槽内固定连接有接线板,所述接线板通过固定螺丝螺纹面连接有压板,所述壳体上开设有通槽。本实用新型通过壳体、螺纹套管、连接孔、弹片、接线板、固定螺丝和压板之间的配合,达到了可以方便对灯管进行快速的连接和拆卸,提高了装置的灵活性的效果和达到了可以减小对线缆的损害,延长线缆的使用寿命,方便操作的效果。



1. 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包括壳体(1)、螺纹套管(2)、连接孔(3)、接线板(5)和固定螺丝(6),所述壳体(1)的内部固定套接有螺纹套管(2),所述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连接孔(3),所述连接孔(3)上固定连接有弹片(4),所述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凹槽(8),所述凹槽(8)内固定连接有接线板(5),所述接线板(5)通过固定螺丝(6)螺纹面连接有压板(7),所述壳体(1)上开设有通槽(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所述螺纹套管(2)和壳体(1)的连接面上开设有四个圆弧槽,所述圆弧槽呈“十”字对称分布在壳体(1)和螺纹套管(2)上。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所述壳体(1)为耐高温陶瓷壳体,所述壳体(1)从上至下呈喇叭状。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所述弹片(4)为铁弹片,所述螺纹套管(2)的内壁上开设有螺纹,所述螺纹为半螺纹。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所述凹槽(8)的数量为两个,两个所述凹槽(8)关于通槽(9)对称设置在壳体(1)上。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其特征在於:所述压板(7)活动贯穿固定螺丝(6)和接线板(5),所述压板(7)和接线板(5)均为铁片。

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灯管连接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

背景技术

[0002] 电缆接头又称电缆头。电缆铺设好后,为了使其成为一个连续的线路,各段线必须连接为一个整体,这些连接点就称为电缆接头。电缆线路中间部位的电缆接头称为中间接头,而线路两末端的电缆接头称为终端头。电缆接头是用来锁紧和固定进出线,在对灯管进行连接时,需要用到灯管接头,但是现有的灯管接头存在很多问题或缺陷;

[0003] 现有的灯管接头在使用时灵活性较差,不方便进行快速的灯管连接和拆卸;现有的灯管接头在长时间的使用时,外界因素导致灯管晃动,在重力转化过程中的容易发生损坏折断。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灵活性差和容易损坏线缆的问题。

[0005]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包括壳体、螺纹套管、连接孔、接线板和固定螺丝,所述壳体的内部固定套接有螺纹套管,所述壳体的顶部开设有连接孔,所述连接孔上固定连接有弹片,所述壳体的顶部开设有凹槽,所述凹槽内固定连接有接线板,所述接线板通过固定螺丝螺纹面连接有压板,所述壳体上开设有通槽。

[0006] 为了增强螺纹套管和壳体连接的紧密性,优选的,所述螺纹套管和壳体的连接面上开设有四个圆弧槽,所述圆弧槽呈“十”字对称分布在壳体和螺纹套管上。

[0007] 为了增强装置的绝缘性和耐高温效果,优选的,所述壳体为耐高温陶瓷壳体,所述壳体从上至下呈喇叭状。

[0008] 为了增强灯管连接时的稳定性,优选的,所述弹片为铁弹片,所述螺纹套管的内壁开设有螺纹,所述螺纹为半螺纹。

[0009] 为了方便线缆的连接,优选的,所述凹槽的数量为两个,两个所述凹槽关于通槽对称设置在壳体上。

[0010] 为了增强方便进行到点并对线缆进行保护,优选的,所述压板活动贯穿固定螺丝和接线板,所述压板和接线板均为铁片。

[0011]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

[0012] (1) 本装置结构巧妙,通过壳体、螺纹套管、连接孔、弹片、接线板、固定螺丝和压板之间的配合,达到了可以方便对灯管进行快速的连接和拆卸,提高了装置的灵活性的效果,解决了现有的灯管接头在使用时灵活性较差,不方便进行快速的灯管连接和拆卸的问题;

[0013] (2) 本装置结构巧妙,通过壳体、螺纹套管、连接孔、弹片、接线板、固定螺丝和压板

之间的配合,达到了可以减小对线缆的损害,延长线缆的使用寿命,方便操作的效果,解决了现有的灯管接头在长时间的使用时,外界因素导致灯管晃动,在重力转化过程中的容易发生损坏折断的问题。

附图说明

[0014]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主视结构示意图;

[0015]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仰视结构示意图;

[0016]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俯视结构示意图;

[0017] 图4为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示意图。

[0018] 图中:1、壳体;2、螺纹套管;3、连接孔;4、弹片;5、接线板;6、固定螺丝;7、压板;8、凹槽;9、通槽。

具体实施方式

[0019]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20] 实施例一:

[0021] 请参阅图1-4,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包括壳体1、螺纹套管2、连接孔3、接线板5和固定螺丝6,壳体1的内部固定套接有螺纹套管2,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连接孔3,连接孔3上固定连接有弹片4,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凹槽8,凹槽8内固定连接有线板5,接线板5通过固定螺丝6螺纹面连接有压板7,壳体1上开设有通槽9。

[0022] 首先将线缆穿过连接孔3,缠绕在接线板5的连接柱上,然后拧紧固定螺丝6在螺纹啮合产生的推力的作用下,使得压板7与线缆连接端紧密接触,然后将灯管通过旋转与螺纹套管2的内螺纹啮合与壳体1进行连接,直至灯管接电端与指定弹片4紧密接触,达到了可以方便对灯管进行快速的连接和拆卸,提高了装置的灵活性的效果和达到了可以减小对线缆的损害,延长线缆的使用寿命,方便操作的效果。

[0023] 实施例二:

[0024] 请参阅图1-4,一种灵活性高且不易损坏线缆的灯管接头,包括壳体1、螺纹套管2、连接孔3、接线板5和固定螺丝6,为了增强装置的绝缘性和耐高温效果,壳体1为耐高温陶瓷壳体,壳体1从上至下呈喇叭状,壳体1的内部固定套接有螺纹套管2,为了增强螺纹套管2和壳体1连接的紧密性,螺纹套管2和壳体1的连接面上开设有四个圆弧槽,圆弧槽呈“十”字对称分布在壳体1和螺纹套管2上,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连接孔3,连接孔3上固定连接有弹片4,为了增强灯管连接时的稳定性,弹片4为铁弹片,螺纹套管2的内壁上开设有螺纹,螺纹为半螺纹,壳体1的顶部开设有凹槽8,为了方便线缆的连接,凹槽8的数量为两个,两个凹槽8关于通槽9对称设置在壳体1上,凹槽8内固定连接有线板5,接线板5通过固定螺丝6螺纹面连接有压板7,为了增强方便进行到点并对线缆进行保护,压板7活动贯穿固定螺丝6和接线板5,压板7和接线板5均为铁片,壳体1上开设有通槽9。

[0025] 工作原理:首先将线缆穿过连接孔3,缠绕在接线板5的连接柱上,然后拧紧固定螺

丝6在螺纹啮合产生的推力的作用下,使得压板7与线缆连接端紧密接触,然后将灯管通过旋转与螺纹套管2的内螺纹啮合与壳体1进行连接,直至灯管接电端与指定弹片4紧密接触,达到了可以方便对灯管进行快速的连接和拆卸,提高了装置的灵活性的效果,解决了现有的灯管接头在使用时灵活性较差,不方便进行快速的灯管连接和拆卸的问题和达到了可以减小对线缆的损害,延长线缆的使用寿命,方便操作的效果,解决了现有的灯管接头在长时间的使用时,外界因素导致灯管晃动,在重力转化过程中的容易发生损坏折断的问题。

[0026] 在本实用新型的描述中,需要理解的是,术语“中心”、“中部”、“偏心处”、“纵向”、“横向”、“长度”、“宽度”、“厚度”、“高度”、“上”、“下”、“前”、“后”、“左”、“右”、“竖直”、“水平”、“顶”、“底”“内”、“外”、“顺时针”、“逆时针”、“轴向”、“径向”、“周向”等指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为基于附图所示的方位或位置关系,仅是为了便于描述本实用新型和简化描述,而不是指示或暗示所指的装置或元件必须具有特定的方位、以特定的方位构造和操作,因此不能理解为对本实用新型的限制。

[0027]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示范性实施例的细节,而且在不背离本实用新型的精神或基本特征的情况下,能够以其他的具体形式实现本实用新型。因此,无论从哪一点来看,均应将实施例看作是示范性的,而且是非限制性的,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而不是上述说明限定,因此旨在将落在权利要求的等同要件的含义和范围内的所有变化囊括在本实用新型内。不应将权利要求中的任何附图标记视为限制所涉及的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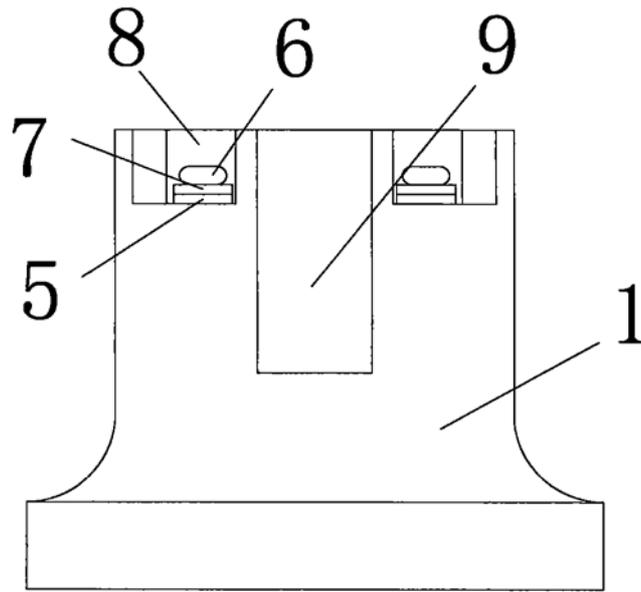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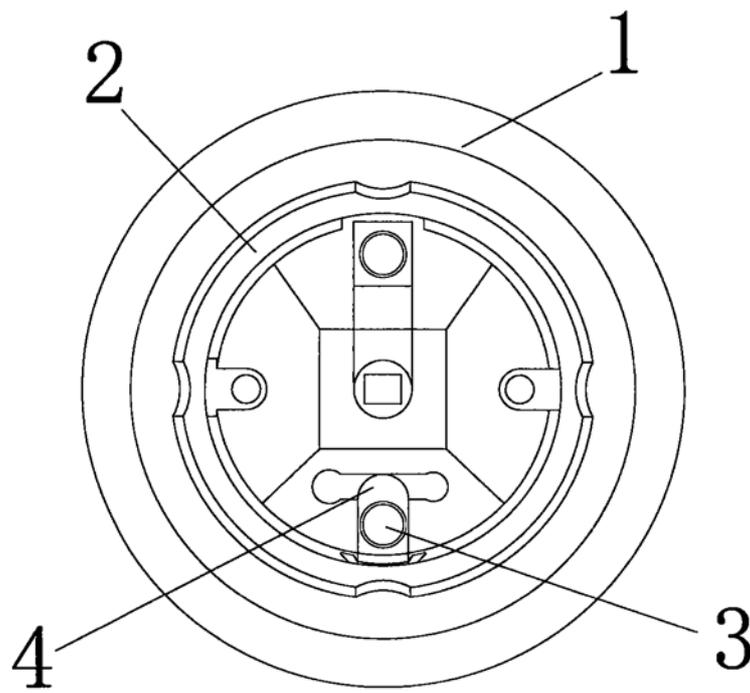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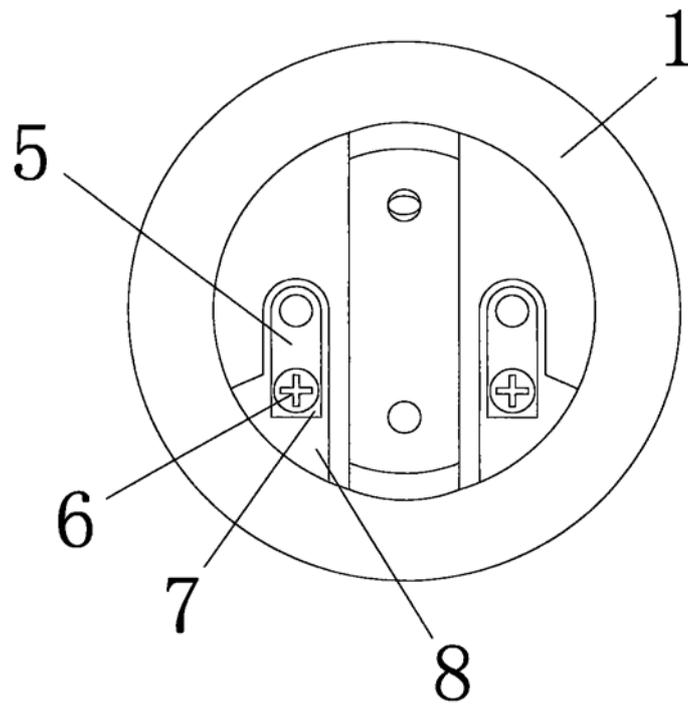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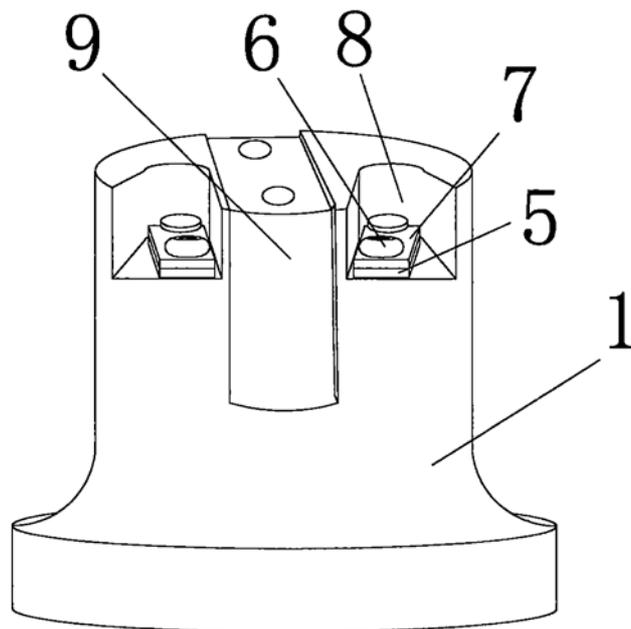


图4